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1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3年9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天津海宁皮革城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合作开发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由其负责天津海宁皮革城的开发、建设、培育、管理等工作。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天津海宁

皮革城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公司拟同意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在天津市东丽区开发建设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借款给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 亿元的额度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开发建设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按其出资比例同条件提供借款。上述借款期限自资金出借之日起三年，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公司拟参加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即将推出的位于海州西路以南、广顺路以西地块的土地竞买，以建设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因该竞拍事项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且参与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此次暂不披露相应竞买价格。如届时竞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公司将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发建设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的议案》。

如公司竞得上一议案所述土地使用权，则在该地块开发建设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9 月 12 日